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批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發行短期融資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註冊發行由發行日期計不多於 270 天的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而本公司已收到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據此，註冊金額為人民幣 400 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主承銷商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接受註冊通知書的註冊有效期自發出通知書日期起計為兩年，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分批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檔將根據相關條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網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發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作出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進一步公告。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視乎市況而定，未必一定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